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11400001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091號函 (0000160A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文，請協助貴屬教師辦理職前公立幼兒

(稚)園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之薪級改敘事宜，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一級薪級。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認定方式辦理。」

二、經本會與教育部協商，保障在職教師權益，教育部於114年9月22日發布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091號函(附件)，規定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職前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者，應於本函發布後三個

電子
文
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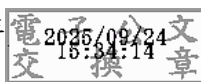


月內（即114年12月22日前）申請薪級改敘，溯及114年5月14日起生效。

三、請貴校主動聯繫符合條件之教師，協助完成薪級改敘申請，保障渠等待遇權益。

正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會所屬地方教師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

裝

訂



線

